



嘉吉三年七月日

社之加多也

子

大神宮改所下新用田

合書後者原野六斗

右文安三年身行之下地也然間首有
社受八女比大路彼水以合寄進者
一期之後有彼社御前之受八女推為
一致相續也仍為後證下款狀如件

文安三年十二月廿日

神主賀茂在

先除

小山郷高所職補代錢事

